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一致行动 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的通知,投资集团向其 一致行动人龙岩泓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通投资")协议转让部分公 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与泓通投资签订了《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泓通投资新增成为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投资集团拟将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泓通投资,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5%,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7.26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103,560,000元。根据泓通投资全资子公司厦门中龙天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龙天亿")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龙天亿账面总资产237,340,652.76元、净资产162,299,006.72元,泓通投资以其所持有的中龙天亿63.81%股权按照前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向投资集团支付股份转让款。

2024年11月12日,投资集团收到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龙岩市国资委")出具的《龙岩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优化调整的批复》(龙国资〔2024〕100号)。

本次协议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拟向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3)、《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拟向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获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

二、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投资集团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 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已于2024年12月30日完成过 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各方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协议转让前		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投资集团	无限售 流通股	107,587,200	60.04%	101,587,200	56.69%
泓通投资	无限售 流通股	0	0	6,000,000	3.35%
合计	无限售 流通股	107,587,200	60.04%	107,587,200	60.04%

三、其他说明

投资集团与泓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龙岩市国资委,本次协议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转让限制、信息披露、转让额度等的规定。泓通投资承诺自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